**合 肥 城 市 学 院 文 件**

校字〔2022〕127号

**关于印发《合肥城市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合肥城市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合肥城市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合肥城市学院

 2022年11月5日

附件

**合肥城市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

**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及《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和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等文件精神，推进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规范项目建设过程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学校成立校“质量工程”建设工作领导组（以下简称“领导组”），组长由校长担任，成员包括分管教学校长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教务处具体负责学校“质量工程”建设日常管理工作。各教学单位成立相应 “质量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条** 学校主要职责：

1.制定学校“质量工程”建设规划；

2.编制学校“质量工程”项目指南；

3.组织项目申报；

4.组织对项目的检查、评价和验收；

5.编制“质量工程”年度进展报告，宣传并推广项目建设成果。

**第三条** 各相关教学单位主要职责：

1.制定本单位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计划；

2.组织本单位项目申报，负责本单位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3.组织撰写本单位“质量工程”年度进展报告；

4.接受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评价和验收。

**第四条** 项目主持（负责）人主要职责：

1.依照项目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计划任务书并组织实施；

2.负责项目组织实施；

3.按规定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使用；

4.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成果应用。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管理

**第五条** “质量工程”实行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三级申报立项，一般申报上一级项目应在下一级立项建设的基础上，推荐申报。

**第六条**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立项由各教学单位组织推荐，教务处受理，并组织评审工作。对评审合格，并经领导组批准的项目予以立项。省级、国家级项目申报，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章 项目建设过程管理

**第七条** 学校对各级各类“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过程采取校、教学单位二级管理。项目建设日常管理主要由教学单位负责，在项目建设期内，各教学单位应定期组织自评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学校对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开题、年度检查和结题验收或鉴定三个阶段实行目标管理。对推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具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学校还将组织不定期的专项检查。

**第八条** “质量工程” 项目一经批准立项，项目主持（负责）人必须及时组织撰写项目建设计划任务书，项目主持（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须严格按项目建设计划任务书和项目申报书规定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项目主持（负责）人须提交书面申请，相关教学单位签署意见，报学校领导组审核批准。

**第九条** “质量工程”项目年度检查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本单位“质量工程”建设年度进展报告，报教务处，由学校进行复查确认；省级及以上项目的年度进展报告，由学校领导组审核批准后，上报有关主管单位。初查、复查不合格项目要限期整改，限期整改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整改期结束后报学校再次验收，仍不合格者，校级项目终止或撤项；省级及以上项目，由项目所在单位提出更换主持（负责）人及调整项目组成员意见，经学校领导组审核同意，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中期检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终止或撤销项目：

1.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2.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材料，无故不接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3.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规定；

4.有其他违反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质量工程”项目，均应在项目完成之后进行结题验收或鉴定。省级以上建设类项目必须通过省级验收，省级以上研究类项目必须通过省级鉴定。结题验收或鉴定由教务处主持或承办。各级各类“质量工程”项目成果须注明受到项目资助。

**第十一条** 验收或鉴定不通过的项目，扣除项目主持（负责）人项目经费；对无故不完成项目或自行终止研究的，扣除项目主持（负责）项目经费，且项目主持（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质量工程”项目。

**第十二条** 在项目建设期内，如项目主持（负责）人因岗位调整、调离或退休等原因，不能履行项目建设责任，由相关教学单位提出变更主持（负责）人申请，报学校领导组审批，省级及以上项目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经费使用实行项目主持（负责）人负责制。教务处负责“质量工程”项目经费下达，财务处负责“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主持（负责）人在项目经费下达后，须细化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并提交教务处审核。项目主持（负责）人按照预算，合理开支，项目支出按《合肥城市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报销审批流程：项目主持（负责）人签字，教务处负责人审核，分管校长审核，校长审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
| --- |
| 抄报：校董事会、党政领导。 |
| 合肥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2年11月5日印发 |